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聚焦核心战略领域，专注创新研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信立泰”）拟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赛药业”）签订协议，将成都信立泰所有的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技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与制造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有关的实体物品，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由标的转让产生的后续全部权利和经济收益）转让给金赛药业。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按里程碑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 6,068 万元的技术转让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转让方：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4543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53841J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0 栋 2 层 20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化学试剂并提供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成都信立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受让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注册资本	7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4976237H
住所	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前列地尔）、冻干粉针剂（微球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生物制品中间体（在备案的场所内按药品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金磊持股 0.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04,461.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31,166.4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295.34 万元；2019 年，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2,192.9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7,625.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及成都信立泰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子公司成都信立泰开发的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下称“FSH-CTP”）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技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与制造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有关的实体物品，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由标的转让产生的后续全部权利和经济收益。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按里程碑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 6,068 万元的技术转让费。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为 7 类生物类似物，开发适应症为辅助生殖中与 GnRH 拮抗剂联合应用，促进女性多卵泡发育。该产品是一种长效的重组人促卵泡素，拟每周给药一次。相对于目前国内市场上短效 FSH 的每天给药 1 次，FSH-CTP 可以提高患者的便利性和依从性，目前，成都信立泰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批件，目前正在 I 期临床试验当中。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内容

成都信立泰将其开发的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技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转让给金赛药业。包括：与制造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有关的实体物品，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由标的转让产生的后续全部权利和经济收益。

FSH-CTP 适应症为：辅助生殖中与 GnRH 拮抗剂联合应用，促进女性多卵泡发育。

2、转让价款：人民币 6,068 万元。

3、支付方式：金赛药业将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五期付款。

4、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与合同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自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后全部归金赛药业所有，成都信立泰或其关联方无权继续开发或使用。金赛药业或其关联方后续（包括合作期限以外任何时间）基于合同标的的技术所进行的重大改进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对专利权的改进和发展，以及基于对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的改进和发展），知识产权均归金赛药业所有。

成都信立泰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并保证转让的合同标的为合法拥有或已获得授权，有权转让给金赛药业。

5、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义务或者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履行标准，且该种违反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作目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适用法律和管辖条款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任何一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如不能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

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随着医药行业趋势日益明朗、创新政策的深化落地，近年来，公司围绕心脑血管、骨科、降血糖等核心领域，不断集中资源，专注重点项目的创新研发，并终止了部分已进入临床阶段的生物类似物项目。本次公司转让在研品种 FSH-CTP 技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并获得相关转让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受让方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质，不存在支付能力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事项尚需在国家药监部门等进行审批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2、本次转让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所涉及的付款里程碑需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